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66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11 日及 6 月 21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，上開聲請並分別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 5 月 13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214 號、111 年 6 月 9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272 號及 112 年 2 月 1 日 112 年審裁字第 297 號裁定，予以不受理；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即收受系爭判決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7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

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